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 
經營管理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

置物櫃管理須知

113 年 07 月 04 日訂定

- 一、本中心為提供場租單位及一般民眾放置物品需求，特設置置物櫃服務，為有效使用及管理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置物櫃服務由萬洲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設備及維護，本中心負責必要之管理，依合約提供自 113 年 03 月 01 日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，如未續約則合約到期時結束本項服務。
- 三、服務時間：本中心營運時間內提供寄物、取物服務。
- 四、置物櫃服務對象：一般民眾
- 五、收費方式說明：

位置	收費	尺寸(寬*深*高)	數量
中心大門口左側走 廊底	30 元/次	37.5*57.5*42 公分	8 格
	50 元/次	37.5*57.5*86 公分	4 格

※每超過 24 小時後會加收 1 次費用。

- 六、使用注意事項：
  1. 本置物櫃僅供物品寄放，本中心不負寄放物保管及遺失賠償責任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。
  2. 置物櫃禁止存放食物、易腐敗物、易燃物、寵物、違禁物、有危險疑慮等物品，如櫃內疑似存放前述禁止存放之物品，置物櫃廠商(萬洲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)及本中心場管人員得將置物櫃打開檢查並進行必要處置。
  3. 嚴禁以書寫、刻記或張貼等方式造成置物櫃內外留有痕跡或記號，民眾如破壞櫃身或其他櫃內物品，須自負賠償責任。
  4. 請妥善保管密碼，若遺失請電話洽詢本中心場管人員協助處理，連絡電話：02-2522-2486，另場管人員需事先詢問瞭解櫃內物品後，並先行檢查無誤後再協助遺失密碼者民眾取回。

5. 置物櫃每次使用限開關一次，再次開啟需再次投入金額。
  6. 使用前請詳閱使用說明，並依操作螢幕指示使用，若需協助請洽置物櫃廠商(萬洲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，服務電話:02-2725-3996)。
- 七、本管理須知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